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6,679,288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616,679,28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01,683,074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4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4 月 2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6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9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本结构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 减（+，-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 （%）	公积金转股 数量	数量	比例 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274,639,323	44.54	82,391,797	357,031,120	44.54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42,039,965	55.46	102,611,989	444,651,954	55.46
三、股份总数	616,679,288	100.00	185,003,786	801,683,074	100.00

注：最终股份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。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801,683,074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-0.37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；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；

咨询联系人：曹庆平；

咨询电话：0372—3263566；

传真电话：0372—3263566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；
- 2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